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术设计学院

2022 届毕业生表演艺术专业毕业设计标准

毕业设计是专业教学的基本内容。毕业设计是高职高专院校各专业必修的综合性实践课程，是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和强化学生专业能力综合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学生毕业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加强指导我院毕业设计工作，科学评判毕业设计质量，现特制定专业毕业设计标准。

一、毕业设计对象资格认定

毕业设计工作开始前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全日制三年制和五年制年级在籍毕业学生（含学籍状态标注为“注册学籍”、“暂缓注册”、“保留学籍”三种情况）方可有资格参加。组织课题申报审批、检查开题、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学生工作情况以及设计（论文）质量；上报成绩；做好本院毕业设计的评优推荐和工作总结。

二、毕业设计标准

表演艺术专业学生毕业设计采用学分认定标准。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学生该项修学为3学分。学生毕业设计评分统计达1.8分及以上，才认定为合格，准予毕业。毕业设计学分分为基本学分认定、质量奖励学分认定、不合格类型认定三个方面评判。

1、基本学分认定标准。

①毕业设计内容要求学分认定标准。表演艺术专业学生毕业设计为文艺节目策划书。表演艺术专业毕业班级学生均要求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设计为文艺节目策划书。学生毕业设计的选题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原则上应在公布的命题范围内选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与特

长自拟题目。自拟题目须经指导教师认可，并经院部批准。教研室组织教师命题并统计上报学院教学办，学院教学办认定发布，学生不能任意更改，如有更改，需由指导老师提出，并报学院教学办批准，否则毕业设计该项计 0 分，且认定为作品不合格。该项学分计 0.1 分。

②毕业设计各环节进程学分认定标准。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学分及要求。表演艺术专业学生毕业设计包括毕业设计任务书、文艺节目策划书、毕业汇报演出视频、毕业设计评阅书、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表上传等 5 个环节，每按时完成 1 个环节，计 0.18 学分，未按时完成按 0.18 分/个环节扣分；该项满分计 0.9 学分；指导教师每投诉一次扣 0.18 学分。

③各环节质量学分认定标准。根据毕业设计工作的 5 个环节质量认定学分，每按时完成 1 个环节且质量达合格以上计 0.36 学分，毕业设计作品查重不合格且不修改者，毕业设计该项计 0 分，且认定为作品不合格。未按时完成且质量不合格的按 0.36 分/个环节扣分；该项满分计 1.8 学分；共 1.8 学分。

2、奖励学分认定标准。

①作品质量要求学分认定标准。文艺节目策划书设计既要注重学术性，又要注重实践性，既要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和深度，又要有表演实践的普遍性和可操作。作品应该包括：设计思路、设计方案、演出后总结、排演记录、参考文献等主要环节，格式规范，且要达到相关各项要求。作品应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结构紧凑，演出设计环节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文字流畅，合理规范，具有操作性。毕业设计篇幅 2500 字（不含图表）左右，其中设计作品字数应该占本部分 60%

左右。毕业设计作品成绩评定为良好的计 0.5 分，优秀的计 1 分；

②毕业设计答辩质量学分认定标准。毕业设计答辩是学生毕业设计重要的一环，答辩时学生应就节目主题、节目目的、表演形式、排练流程、演出过程等作出说明，时间一般控制在 10—15 分钟；答辩小组专家对选题片段关键问题及与选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设计方法等方面提问一般为 5 分钟左右；答辩小组专家评议，提出修改意见；毕业设计答辩完成后，学生按要求改正设计作品中存在的错误，并将修改后的毕业设计作品交毕业设计指导老师。毕业设计答辩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分，优秀的成绩区间为 90—100 分，良好为 75—89，及格为 60—74 分，不及格为 60 分以下。评定为良好的计 0.3 学分，优秀的计 1 学分。

3、不合格认定标准。

学生毕业设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毕业设计不合格，不予以按时毕业，延期一年毕业，须随下一届毕业生参加毕业设计工作。

- ①毕业设计必须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
- ②作品评阅教师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
- ③作品查重三次不合格不能参加毕业答辩，毕业设计成绩认定不合格；
- ④不听从指导教师指导，且态度恶劣的；
- ⑤不按时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的；
- ⑥不服从院部安排，不按时完成作品上传的。

三、工作要求

1、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及要求。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并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若有问题学生及时上报院部教学办。根据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质量写出评语，并按成绩评定标准给出成绩。

2、答辩小组工作职责及要求。院部遴选一批专业性强、工作负责的老师，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专家根据毕业设计质量和答辩情况，写出答辩评语，并按成绩评定标准给出评定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分，优秀的成绩区间为 90—100 分，良好为 75—89，及格为 60—74 分，不及格为 60 分以下。

3、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由答辩组长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指导老师、作品评阅教师、答辩小组所给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30%、30%、40%，毕业设计成绩评定为优秀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20%。院部对评定的成绩予以审核，毕业设计的最终成绩采取等级计分制，按以下标准折合而成：优秀（90~100 分）、良好（75~89 分）、及格（60~74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

四、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毕业设计流程一览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人
1	动员大会	召开动员会，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规程”、学校及本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及要求，以及清晰各阶段任务。	学生顶岗实习 离校前一周	院部教学办
2	选题	指导教师上报选题；教研室召开会议进行选题审查、论证；院部或邀请校外专家对上报课题进行评审；对学生公布选题，并确保一名学生有一个选题；院部汇总通过评审的选题，并作为教学执行计划报教务处。	学生顶岗实习 第三周内	院部教学办

3	毕业设计任务书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撰写。学生对本次毕业设计目标、设计任务、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成果表现形式等内容和环节清晰。	学生顶岗实习第四周内	毕业生、指导教师
4	毕业设计方案	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方案撰写。对设计思路、设计内容等环节清晰，完成毕业设计方案栏目撰写。	学生顶岗实习第五周内	毕业生、指导教师
5	第一次抽查	制定第一次检查工作方案，完成对“毕业设计任务书”和“毕业设计方案”检查，及时发布检查结果	学生顶岗实习第七周内	院部教学办
6	撰写作品初稿	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作品初稿撰写，并交指导老师审阅。	学生顶岗实习第八周内	毕业生、指导教师
7	完成二稿修改、制作 ppt	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作品二稿撰写，并交指导老师审阅。	学生顶岗实习第十周内	毕业生、指导教师
8	第二次抽查	制定第二次检查工作方案，完成对作品初稿完成情况检查，及时发布检查结果。学生和指导老师完成中期检查表填写。	学生顶岗实习第十一周内	毕业生、指导教师、院部教学办
9	作品定稿	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作品定稿工作。	学生顶岗实习第十二周内	毕业生、指导教师
10	作品查重	以班为单位上交作品定稿，院部组织查重工作，并及时反馈信息，最多查重三次，超过三次直接定等为“不合格”	学生顶岗实习第十三周内	各班级、院部教学办
11	毕业设计成果报告书	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成果报告书撰写，并交指导老师审阅。	学生顶岗实习第十四周内	毕业生、指导教师
12	毕业答辩	院部教学办组织人员对学生进行毕业答辩，并评定毕业答辩成绩。	学生顶岗实习第十五周内	院部教学办
13	全面清查	以班为单位上交作品定稿，院部组织人员全面清查，及时发布反馈信息，并评定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评选优秀毕业设计。优秀与指导教师指导绩效挂钩。	学生顶岗实习第十六周内	各班级、院部教学办
14	作品上传	发布师生上传账号，要求师生按规定时间上传作品及相关资料。院部组织人员审阅上传情况。	学生毕业离校前一周内	毕业生、指导教师、院部教学办

艺术表演与传播教研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